

**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 **编制时间** | **2023年7月20日** |
| **版 本 号** | **2023版** |
| 实施日期 |  |

**目录**

**1 总 则**

* 1. 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件分级..............................1

1.5 适用范围..............................2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领导小组..........................2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2

2.3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3

3 预警

3.1 预警信息发布..........................5

3.2 预警行动..............................5

3.3 预警解除..............................6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6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8

4.3 现场处置施............................9

4.4 响应终止..............................10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11

5.2 事件调查.............................11

5.3 损害评估.............................11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11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12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12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宣传培训.........................12

7.2 预案演练.............................12

7.3 预案修订.............................13

7.4 预案实施.............................13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环境事件应急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和《濉溪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先期控制，及时监测；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1.4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生在濉溪县行政辖区内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或省、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的各项应对工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指导工作。

放射性物质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濉溪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濉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应急领导小组**

县生态环境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发生在濉溪县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各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环境应急的副局长及其他局领导

成员及成员单位：环境应急、办公室、行政审批、大气、固废、水、土壤、辐射负责人，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县监测站”）。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2。

**2.2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执法大队大队长兼任，副主任由执法大队负责应急的副大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进行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处理县应急管理局涉及我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配合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排查）处置组、专家咨询组 、舆情报道组等5个工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环境应急负责人牵头，各成员及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各业务负责人、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应急监测组，由县监测站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污染（排查）处置组，由执法大队牵头，相关成员及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指导事发地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有关要求；协调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应急专家组 ，依托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成员，组成应急专家组，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舆情报道组，由办公室负责人牵头，相关成员及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舆情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承担舆情审核工作；配合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预警

**3.1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建议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上升为较大及以上趋势的，应立即组织研判、核实，并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发现事件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2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指导事发地镇（园区）人民政府（环委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要求事发地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或增加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应急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危害的人员，同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行动。

4、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预警解除**

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急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发布预警解除。

# 4  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Ⅳ级、Ⅲ级、Ⅱ和Ⅰ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Ⅱ级响应；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Ⅰ级响应。

1、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做出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Ⅳ级响应，根据实际情况，派遣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并根据事发地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请求提供相应的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2、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Ⅲ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事发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提请县政府按照《濉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3）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4）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队伍、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的请求。

3、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Ⅱ级响应，事发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Ⅰ级响应，事发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或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报告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信息报告程序

县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应急办。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时，及时通知相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3现场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和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协调

应急领导小组在市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会同专家组，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生态环境监测站或专业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3、污染处置

污染（排查）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指导事发地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4、现场调查

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5、污染排查

当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或沿河、沿湖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1. 舆情报道

新闻报道组按要求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市政府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还应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意见，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导事发地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事件调查**

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进行较大、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及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损害评估**

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县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6 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县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承担职责的业务室提出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6.3技术与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 7 附则

**7.1环境突发事件宣传、培训**

应急办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应急队伍的管理。

预案实施后，积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7.2预案演练**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县生态环境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县级以上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环境应急中心。**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处置、污染排查、现场调查、取证、后期调查和损害评估等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组织修编政府和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和相关培训等工作；指导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起草、报送、报告等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县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执法大队。**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源排查、现场调查、取证的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期调查工作及损害评估工作；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工作；负责提供监控数据及相关取证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单位的有关审批文件，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并提供法律法规依据；牵头以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为主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监测站。**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指导企业做好环境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牵头以水、土壤污染为主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调查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期的水、大气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牵头以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信 息 接 收 与 处 理**

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研判时间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较

大

一

般

特别重大 重大

综合协调组；

应急监测组；

污染（排查）处置组；

舆情报道组；

应急专家组

总结评估

善后处理

事故调查

应急终止

污染源调查取证；

应急监测；

事态评估和预测；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切断、控制污染源；

隔离、疏散人员；

群众防护救助

应急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启动Ⅳ应急响应

事发1小时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事发1小时内上报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

**附件4：**

**环境事件应急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 **单位**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 --- | --- | --- | --- | --- |
| 应急领导小组 | 组 长 | 朱光玉 | 局长 | 0561-6886351 |
| 副组长 | 朱 锋 | 副局长 | 0561-6886355 |
|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中心） | 主 任 | 仲伟峰 | 大队长 | 15605613206 |
| 联络员 | 刘 辉 | 监察员 | 15905613193 |
| 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成员 | 办公室 | 黄 辉 | 主任 | 13665618070 |
| 侯西荣 | 财务 | 13305619978 |
| 陈甜甜 | 项目开发（行政审批） | 18256106827 |
|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大气） | 刘 辉 | 监察员 | 15905613193 |
| 王 磊 | 监察员 | 15905613212 |
| 门超 | 监察员 | 15905613205 |
| 钟峰 | 监察员 | 15905613195 |
| 窦武 | 监察员 | 15905613196 |
| 王超 | 监察员 | 15905613203 |
| 姚登贵 | 监察员 | 15905613213 |
| 李浩 | 监察员 | 15905613197 |
| 王敬田 | 监察员 | 15905613236 |
| 黄少华 | 监察员 | 15905613207 |
| 肖志原 | 监察员 | 15905613193 |
| 黄亚楠 | 监察员 | 15905613190 |
| 环境监测站  （水环境、土壤、辐射） | 黄 磊 | 站 长 | 15905613062 |
| 王 奎 | 监测员 | 13856158869 |
| 郭 云 | 监测员 | 17756176017 |
| 方 军 | 监测员 | 13905619779 |
| 李彩碧 | 监测员 | 17756176167 |
| 姚华东 | 监测员 | 17756176168 |
| 蒋兴田 | 监测员 | 13856150618 |
| 魏俊民 | 监测员 | 13856172313 |